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HOSPITAL

住院須知手冊

院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2號
No. 252, Wuxing St,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31
網址：www.tmu.org.tw
電話：02-2737-2181 (總機) 轉8145、8146 醫療事務室住院服務中心

住院流程



住院程序

- 一、經醫師診察認定需住院者，持醫師開立之「住院許可證」至第三大樓一樓住院服務中心辦理住院手續。（下班時間請至急診批價櫃檯辦理）。
- 二、填寫「住院同意書」。
- 三、健保病人請附：
 - A. 健保IC卡
 - B. 勞保職業災害證明。

註1：健保IC卡住院期間，請自行保管。

註2：證件不齊全者，先以自費身分辦理住院，並請於三日內補齊證件，再變更身分。
- 四、其他優待身分者，請於住院時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 五、床位安排或登記。預約住院當日未至住院服務中心報到者，先以電話聯絡，若當日14:00仍未至櫃台報到，本院可以取消原來為您安排的病床。
- 六、自行前往病房報到，行動不便者將請服務人員協助推送。



病房守則

- 一、病人應前往指定床位，不得隨意更換（例如：健保床位於住院後不可要求轉其他的健保床位），並保持病房肅靜整潔；在病房嚴禁喧嘩、吸菸、喝酒、咀嚼檳榔及攜帶檳榔等揮發性異味物品。
- 二、病人住院時可自備盥洗用具、換洗衣物及生活必需品，貴重物品請勿攜入病房，以免遺失。本院不提供陪伴家屬棉被及枕頭，請自備。

註1：本院另備有盥洗用品包（每份自費205元），若有需要請洽護理站。

註2：自104年9月起備有租賃枕頭（每份自費60元）、太空被（每份自費70元）。

租賃被服時間：9:00至21:00（請洽一樓維康門市部，21:00以後請洽護理站）

租賃規則：

 1. 每次租用以七日為一單位，每超過一日加次計費，但使用時不得要求清洗為原則。
 2. 租用上述品項，每一份酌收新台幣伍佰元之保證金，由出租單位開發保證金收據，至租用人返還時退回(需附上保證金收據)。
 3. 租用人員除正常使用情況外，請注意勿沾染優碘藥水，如有嚴重污漬及破損，出租單位得以保證金為最高額賠償金，不予退還，並視同租用人者買回該污損之太空被，租用人不得異議。



病房守則

4. 遺失保證金收據者（如提出切結書仍可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
 5. 超過保證金特效：超過一個月如未還返租用品者，視同自行買回，日後亦不得要求退回保證金。
 6. 遺失出租單位提供之產品不得以其他替代品充當還返物，保證金亦不予退還，租用人亦不得異議。
 7. 遺失出租單位提供之包裝袋時，自保證金扣除四百元工本費。
- 三、為維護用電安全，應減少非必要個人3C裝置、行動電源帶至醫院使用。
- 四、病房插座僅供醫療儀器使用，禁止攜帶電器用品、延長線。配膳室內備有公共電鍋、製冰機可供使用，需使用氣墊床可洽詢護理站。未遵守本院用電規定，致危及醫療行為或發生災害意外時，需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
- 五、洗滌衣物，請利用各病房多功能室內設置之投幣式自動洗衣機及烘乾機，禁止於病房內懸掛衣物以維持病房整潔。
- 六、浴室熱水全天供應。若需飲用冷、熱、溫開水，各病房之多功能室有飲水機可供應。
- 七、病房內物品，請勿隨意搬移，如有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
- 八、病房內每床備有護士呼叫鈴（含浴廁間），需要時可按護士呼叫鈴即與護理站通話。
- 九、為顧及病人安全，本院嚴禁病人穿著病人服及攜帶醫療物品（例如：點滴架、點滴輸液幫浦、病人自控式疼痛幫浦…等）或執行化學治療、輸血時離開院區活動，以免發生交通事故或跌倒等傷害及突發病況，若勸導置之不理，則強制出院，若連帶有儀器損壞，則負照價賠償之責。
- 十、離開病室應通知護理師，若須外出應經醫師同意並填妥請假單，每次不超過4小時，晚間不得外宿；若逾24小時未返，即依自動出院辦理，病床不保留，留放物品不負責保管，欠款依法追繳，離院期間發生之任何事故由病人自行負責。
- 十一、需聘請特別護士或照顧服務員，可洽詢護理站，切勿僱用非法外勞，違者將依《就業服務法》第44條及第63條處以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之罰鍰，再犯者可能會處以刑責。本院有提供住院病人及善照護共聽服務，如有需求，請洽各護理站。
- 十二、當病人不遵守病房規則及醫囑，醫師得依需要請其辦理出院。
- 十三、本院於指定區域內(加護病房、急診搶救室、產房)禁止使用手機。
- 十四、本院停車費每小時40元（僅有身心障礙人士住院當日及出院當日，前四小時免費，爾後半價優惠）。
- 十五、除特殊病房外，病人應有家屬全時間陪伴及照顧，以維護病人自身安全。
- 十六、發生火災、地震等災難時，請保持鎮定，請依護理人員指示避難。
- 十七、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生命末期病人臨終照護意願徵詢/說明書」、「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
- 十八、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
- 十九、住院期間不得帶動物入病房內(導盲犬及狗醫師除外)。

病房伙食

- 一、飲食是醫療的一部分，需依病情，選擇合宜並配合醫療需求之飲食。本院供應的伙食是由營養師設計，營養師也會依個別病人病情需求設計特別飲食，幫助病人早日康復。
- 二、提供餐飲項目與每日費用

餐飲項目	每日費用
普通飲食	270
清流質、溫和I、米湯	160
治療飲食	300
特等飲食、特等治療飲食、護心特餐 高熱量高蛋白飲食	400

◎上述價格請以官網最新公告為準。

- 三、如需訂餐，請至病房護理站洽詢辦理。配合環保餐具的推動，訂餐病屬一律發給一套環保餐具，並請病人及家屬妥善清潔保管。
- 四、病房供餐時間：

餐點	時間	送餐	補餐
早餐		07:30-08:00	08:30-08:40
午餐		11:30-12:00	12:30-12:40
晚餐		17:00-17:30	18:00-18:10

- 五、請盡量於供餐後半小時內食用，用餐完畢後請將餐盤放回餐車內。若餐車已推走，請將餐盤置於病房配膳室，切勿任意放置，影響衛生及觀瞻。
- 六、住院伙食首重衛生、安全與營養，希望您在住院期間，食用本院供應的伙食，配合疾病治療，以期早日康復。



參考示意圖

費用說明

- 一、住院費用從辦完住院手續之時間開始計算，自您住院之日起算，出院之日則不算，病房費差額亦比照辦理。
- 二、若您是以健保身分住院，且願意住進免自付病房差額之健保病房者，本院會優先安排提供保險病房，但若保險病房不敷使用時，我們會先告知非保險病房，您應自付之病房費差額，並在徵求您的同意後，安排入住非健保保險病房。
- 三、當您入住病房後，若想更換病房，請向護理站提出申請，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 四、若以健保身分入院住院健保保險病房者，免付病房費。如自願入住較高等級之病房須自付病房費差額，本院會明確告知您或您的家屬。
- 五、病房每日自付差額如下：

樓別	病房等級	自付差額
第三醫療大樓	君爵病房	NT\$ 22,000 元
		NT\$ 15,000 元
		NT\$ 12,000 元
	特等病房	NT\$ 18,000 元
		NT\$ 11,000 元
		NT\$ 9,600 元
頭等病房	NT\$ 6,500 - 8,000 元	
雙人套房	NT\$ 2,700-3,200 元	
第二醫療大樓	頭等病房 (安寧病房)	NT\$ 3,600 元

◎上述價格請以官網最新公告為準。

- 六、本院病房均屬急性病房，依健保局規定病人須繳納部分負擔費用如下：

住院日數	部份負擔	
	費用比率	最高上限
1-30 天	10 %	NT\$ 41,000 元
31-60 天	20 %	無上限
61 天以上	30 %	無上限

- 七、住院費用採「先記帳後繳費」方式辦理。
- 八、凡健保不給付或未符合健保給付條件之醫療項目及醫藥耗材等需請住院病人同意並簽署自費同意書。
- 九、住院期間住院服務中心將定期送交「住院費用通知單」，請在接到通知單後二日內的上班時間8:00~17:00至第三大樓一樓住院服務中心繳納費用；並歡迎使用金融卡及信用卡繳費(開放之信用卡銀行，請參考各病房護理站及住院服務中心公告)；繳費後本院將開立收據敬請當場核對姓名及金額，如需副本收據可直接於住院服務中心申請(每份50元)。
- 十、醫療費用收據可列為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扣除額，敬請妥善保存。

藥劑部服務說明

本院藥劑部為確保病人服藥安全，提供住院來賓下列服務：

- 一、藥品調劑服務：藥劑部藥師團隊提供24小時全天候的正確藥品調劑服務，負責提供醫師所開立給您的藥品包括：口服藥、外用藥、注射藥等。
- 二、藥品安全審核服務：藥師每日檢視您的用藥清單，負責審核藥品適應症、劑量、服法、頻次、交互作用等藥品適當性問題，確保您的用藥安全。
- 三、特殊劑型藥品使用指導：針對特殊使用方法藥品及特殊注意事項藥品，藥師主動至病房提供用藥指導服務。
- 四、出院準備服務用藥指導：藥師與出院準備服務專業團隊合作，提供病人出院用藥指導服務。
- 五、藥品動力學評估服務：藥師提供院內規定須定期監測藥品血中濃度之藥品評估服務。
- 六、全靜脈營養及化學治療藥品調劑服務：藥師提供需要使用全靜脈營養及化學治療藥品病人高品質、嚴格無菌要求之藥品調劑服務。
- 七、服藥指導講座服務：定期於醫院大廳舉辦用藥指導講座。
- 八、住院病人有磨粉需求時，可自備磨粉器材，亦可由院方為您準備個人專用的磨粉器材（需自費）。
- 九、住院病人藥品諮詢專線電話：院內分機直撥**8434**（週一至週五8:00~17:00及週六9:00~13:00）；其他時段請撥**8130**。
- 十、本院不採用自備用藥，特殊藥物則不在此限。

院內諮詢服務

單位名稱、電話	服務名稱、內容
志工服務 27372181 轉 8118	1. 方位指引 2. 門診諮詢電話服務 3. 協助住院名單、醫師替代診查的 4. 藥單借用 5. 協助民眾掛號、看診、社費等就醫流程
社工室 27372181 轉 8154、3804	1. 因疾病所產生的社會及心理狀況評估、疾病適應、家庭問題、經濟問題及出院 轉院等 2. 社會福利服務及身心障礙鑑定諮詢、語言溝通諮詢服務、安寧療護意願、預立 醫療照護諮商等諮詢服務
轉診中心 27372181 轉 8116	1. 協助轉病人辦理掛號、報到、檢查的手續 2. 轉出病人繼續掛號
民眾意見反映專線 27375593	1. 民眾意見反映 2. 性騷擾防治專線
藥局（藥物諮詢） 27372181 轉 8130	24小時門診及住院民眾的用藥諮詢
健康諮詢專線 27372181 轉 8245	1. 現場諮詢與電話健康諮詢 2. 健康保健之護理衛教指導；如戒菸諮詢、糖尿病、高血壓、動脈硬化、居家照護等 慢性病保健指導
醫藥室 27372181 轉 3001	醫藥諮詢服務項目包含： 1. 生命期營養指導：孕婦乳期、嬰幼兒期、學童期、青春期、老年期等 2. 高血壓或糖尿病指導：糖尿病、高血壓、心血管病、腎臟病、肝病等 3. 調整營養飲食指導：增進或減重等
慢性病患者健康促進機構 27372181 轉 8209	1. 提供慢性病患者知識，包括：糖尿病自我管理技能、運動、藥物治療 2. 執行慢性病患者共同議程，增加病人自我照顧的能力、改善照顧品質
癌症防治中心 服務諮詢專線 27372181 轉 2161	1. 跨科專科整合性門診：肝癌、肺癌、乳癌、胃癌及泌尿系統癌等 2. 遠程諮詢專業單位，提供健康、營養、心理及癌症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3. 提供各種癌症衛生教育資訊、預防及篩檢服務 4. 提供安寧照護-心理諮詢、靈性照護、安寧共同照護及安寧居家服務

探病／陪病

一、配合治療需要，特訂定探病時間，敬請配合。

(配合國家防疫政策，探病時間請查詢官網最新消息)

病房名稱	上午	下午	晚上
一般病房	10:00 —▶ 22:00		
成人加護病房	10:30-11:00	14:00-14:30	18:30 -19:00 (第一加護病房不開放)
小兒加護病房	11:00-11:30	14:00-14:30	19:00-19:30
嬰兒室	11:00-12:00	14:30-15:30	19:00-19:30

二、為維護兒童健康，嚴禁六歲以下兒童探病。

三、為維護院區安全及病房安寧，晚上十點半後一律禁止訪客，
陪伴家屬以一人為限，進出醫院須出示「陪病識別證」。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HOSPITAL

陪病識別證

病房房號-床號

陪病識別證使用規則

- 1.本證於住院時由護理人員發給，於出院當日請繳回護理站，遺失者須繳100元工本費。
- 2.每日22:30至翌日7:00門禁，凡需進出本院者，請攜帶此證以利通行。
- 3.留院陪病家屬限一位。

四、陪病者須配合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 1.須配合本院公告各項防疫措施。
- 2.以一人為限，進出醫院須出示「陪病識別證」。
- 3.疑似或有上呼吸道感染症狀或發燒者，應立即更換陪病者並儘速離院。
- 4.請避免於各病室間或醫院各區走動。
- 5.須配合早晚測量體溫。
- 6.勤洗手以維持個人衛生。
- 7.更換衣服、被單時，避免抖動並立即放置污衣袋內。
- 8.應接受護理師臨床指導與監督。



出院手續

- 一、當醫師診斷認為您的病情已穩定或痊癒得以出院，病房書記將為您整理資料及通知結帳。
 - 二、當醫師診斷認為有持續住院的需要，但拒絕持續住院者，由本人或家屬填具「病人自動出院同意書」後，病房書記將為您整理資料及通知結帳。
 - 三、當醫師診斷為臨終者，病人或家屬希望返家安祥寧靜善終者，由本人或家屬填具「住院病人臨終出院意願書」後，病房書記將為您整理資料及通知結帳。
 - 四、持健保IC卡至一般病房護理站或第三大樓一樓住院服務中心結帳繳費。
 - 五、如需出院帶藥請持處方單至第三大樓一樓藥局領取出院藥物，藥師會給您適當的用藥指導。
 - 六、依病人需求領取住院診斷書。
- 註：經診斷無繼續住院之必要並通知出院而不出院者，其繼續住院之費用，健保將不予給付，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

出院流程



文件申請

一、出院病歷摘要：

- 1.請向護理站申請辦理，交付時間為1~3個工作天，另出院病歷摘要需有主治醫師簽名始能提供影本。
- 2.若您出院後再申請，則須至關防櫃檯辦理，10頁以內，每頁20元；超出部份每頁5元。

二、病歷影印：

- 1.請向關防櫃檯辦理；但若當日有門診則在診間申請，若仍住院中則向護理站申請。費用為10頁以內，每頁20元；超出部份每頁5元；若為全本病歷影印，需1~14個工作天。
- 2.三個月內檢驗之報告可至關防申請免費查詢，但不提供列印。

三、診斷證明書：

住院病人向醫師/護理師提出申請診斷證明，乙種證明書第一份200元，第二份開始每份20元；出院前提出申請者，本院將於出院當天交付，若已出院，需掛號由原主治醫師門診辦理。

四、各種檢查影像報告資料：

請向放射科櫃檯申請辦理，申請X光複製片，每份200元；CT片複製片，每份200元；MRI複製片，每份200元；放射檢查之文字報告須另至關防櫃檯申請，每頁20元。

五、出生證明：

- 1.住院期間向護理站申請，「後續申請」則至關防櫃檯辦理，3份以內130元，每加1份20元。
 - 2.領取兒童健康手冊：由本院出生新生兒出院單位發放(嬰兒室/新生兒加護病房)。
 - 3.新生兒加入全民健保程序：
 - (1)查詢為新生兒「依附投保」及「製作無照片健保卡」意願，登打出生通報系統中。
 - (2)持已蓋醫院戳章之「出生證明書」及「戶口名簿」至戶政單位辦理戶籍登記，健保署接獲資料後，會將新生兒的健保卡寄給父母。
 - (3)不同意製作「無照片」健保卡，攜帶「戶口名簿」及「兒童健康手冊」至父親或母親之公司辦理加保手續。可以在完成新生兒依附或依母投保手續後，到郵局或健保署網站取得「請領健保卡申請表」填妥郵寄或至健保署現場櫃檯申請。(第六類人口請持上述文件至戶政單位辦理加保)。
 - (4)兒童健康手冊須加蓋投保單位之戳章始生效。
- ◎上述程序請於出生一個月內辦妥。

六、死亡證明：

備妥申請人及病人身份證件，向護理站辦理。5份以內190元，每加1份20元，本院將於當天內交付；「後續申請」，需由直系親屬帶身份證件及可證明與病人關係之文件，至關防櫃檯辦理。

七、上述第一點至第六點文書，應由病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申請。前項文書於病患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由其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但病患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申請並紀錄於病歷時，不在此限。

◎上述提及之價格，請參閱官網最新公告為準。

其他服務

一、急難救助、心理輔導

- ◎您如在家庭或生活經濟上需要協助，請告訴護理人員或與社會工作室聯繫。電話號碼 (02) 27372181轉8154、3904

二、如需救護車相關服務請洽各護理站；如需殯葬相關服務請洽各護理站。

三、出院準備服務

- ◎結合醫師、護理人員、社工師、營養師、藥師、復健師等專業醫療人員，透過社區資源的協調與聯繫，幫助您和家人在住院時就一步步完成出院的準備項目（如醫療器材準備、居家照顧技巧學習、居家復健、居家護理轉介、養護機構、護理之家、呼吸治療中心資料的提供等），讓您安安心心、從從容容的出院，出院後並提供電話關懷服務。



- ◎若您需要本服務，請於出院洽詢各護理站或社區護理室(27372181轉3940、3943、3944)。

四、電話服務

- ◎差額病房每床皆設有電話。第二大樓為「7 + 樓層 + 病室號 + 床號」，例如301-1分機則為73011；第三大樓為「6 + 樓層 + A區(1)或B區(2) + 病室號 + 床號」，例如：9A01-1分機為691011、10B01-1分機則為602011。若有疑問請洽護理站。
- ◎特等、頭等及雙人病房的外線電話，請先撥「0」，聽到「嘟——」連續長音後，再撥對方電話號碼。
- ◎健保病房可使用一、二樓之公共電話撥打，家屬若有急事通知病人，可打電話至護理站代為轉話。

五、免費接駁車服務

◎市府捷運站線：

行駛路線：北醫→松智公園（信義松智路口）→市政府（松智路）→捷運市府站二號出口（統一版急門口）→市政府（松智路公車站牌旁之消防栓）→北醫。（詳細發車時間請參考本院網站與現場發車時刻表）

◎六張犁捷運站線：

行駛路線：北醫→信安街120-2號前（僅供下車）→和平東路/樂業街口嘉興公園（僅供下車）→捷運六張犁站→崇德街/嘉興街口（僅供上車）→北醫。

（詳細發車時間請參考本院網站與現場發車時刻表）

◎信義松山線：

行駛路線：北醫→捷運象山站2號出口→國稅局宿舍(信義路六段)→松山商職(信義路六段)→永春公寓(松山路)→永春里→協和祐德高中→後山埤站(永吉)(可上下車)→松山前站(可上下車，松山路138號7-11前)→永吉國小(松山路296號前)→永春公寓(虎林街121巷口前)→松山商職(松山路582號前)→國稅局宿舍(信義路六段13號7-11前)→捷運象山站3號出口處遊樂場→北醫。

（詳細發車時間請參考本院網站與現場發車時刻表）



病人的權利與義務

病人的權利

1. 您有權享有平等的醫療資源，不因性別、種族、年齡、經濟能力及社會地位而有所不同。
2. 您有權瞭解您的病情、病因、診斷、治療計畫及預後情形。
3. 您有權知道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
4. 您有權要求知道藥物之療效、副作用及使用方法。
5. 您有權在接受侵入性治療及人體試驗時，事先被告知，並表示同意或拒絕。
6. 您的隱私權會受到尊重及保護。
7. 您有權經由申請取得個人的病歷摘要、診斷證明書、檢驗報告等資料。
8. 您有權知悉各項生命末期臨終照護之選擇，包括是否接受預立醫療決定、心肺復甦術、器官捐贈、安寧療護、自動出院或自然死亡等，並表達意願，做出選擇。
9. 您有權要求減輕疼痛。
10. 您有權獲得衛教指導及出院後居家照顧的相關資訊。
11. 對本院有任何抱怨或建議，您有權向醫院提出申訴並得到回應。

病人的義務

1. 請您主動向醫師、護理人員及醫事人員告知您的健康狀況、過去病史。
2. 請您主動告知醫師您正在服用的藥物名稱及曾對何種藥物過敏。
3. 在就醫過程中，請您確認主治醫師及其他醫護人員已確實回答您的問題。
4. 請您確認醫師、護理人員及醫事人員對您的健康問題及治療方法已充分提供需要的資訊。
5. 在給藥或進行給藥之前，請您確定醫師或護士已確認過您的身分。
6. 請確認您的藥品名稱、數量與藥袋上所標示的無誤，並確定您已瞭解正確的用藥方式。
7. 在簽署任何文件之前，請您仔細讀過所有的內容，並確定您已完全瞭解。
8. 當您在就醫過程中有疑慮時，請立即向醫院提出反映及建議。

若您對於本院的醫療服務有任何鼓勵、建議或反映，歡迎您隨時向我們提出，意見反映專線電話：(02)2737-5593或至各護理站電梯口填寫意見單。

若有其他相關未盡之事宜，歡迎來電查詢。

查詢專線：(02)2737-2181轉8145、8146醫療事務室住院服務中心

敬祝

健康 平安 快樂